附件1： 咸宁市第三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

（2016-2017年）评奖实施细则

    根据《咸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励办法》，制定本届评奖实施细则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一、评奖范围

本《细则》适用于市学术成果奖论文类、学术著作类、科技建议类奖的申报、推荐、评审、授奖的各项活动。学术成果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实行同行评议的方法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客观、独立的原则。

（一）评奖范围在自然科学领域（包括理、工、农、医、交叉等学科）中。对科学技术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基础理论研究、应用研究创新成果，包括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研究报告，以及依托学术研究产生的较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普成果、科技建议。

上款中的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研究报告、科普成果、科技建议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学术论文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刊物上发表，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（以全文发表的形式）中的论文。外语论文应当附报中译文全文。

（2）学术著作和研究报告应在国内外出版社公开正式出版。

（3）科普成果应在本市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具有重要影响，且社会和民众受益面广泛的科普著作、科普丛书、科普论文、科普影像作品。

（4）科技建议应向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和有关部门提交的对科技进步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具有建设性并被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和有关部门采纳的建议，且经过实施产生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与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：

（1）第一作者非本市科技人员的自然科学学术成果。

（2）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等科技创新成果，且已经由咸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予以表彰的。

（三）本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。在规定时限内发表的学术成果可以参评，但建议类成果因效果显示滞后的原因，可以推迟两年申报。

二、评奖标准

（一）根据成果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应用性，对成果分一、二、三等奖进行评奖，标准如下:

(1)论文类（含科学考察报告、科普读物等）

一等奖:在学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在技术上取得重要创新，有重要科学价值，为学术界所公认或引用，推动了本学科发展，或者对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。

二等奖:在学术上取得较大进展，在技术上取得较大创新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发展，或者对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产生很大影响。

三等奖: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发现、新进展，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独到的科学见解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发展，或者对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。

 (2)建议类

一等奖:对我省、我市经济建设、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全局产生了重要影响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非常显著。

二等奖:对我市经济建设、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显著。

三等奖:对部门、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建设或学科发展产生了较大影响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比较显著。

三、评奖机构

本奖设立咸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评奖方案和评奖人员资格的审查，以及协调处理评审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以下简称市评奖办公室)，办公室设在市科协，负责评奖的组织和日常工作；办公室组织专家成立评奖委员会，专家从科技思想库和专家库中抽定。评奖委员会承担评奖具体工作，主要职责是: (1)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，评审学术成果的获奖项目和等级; (2)对评审中出现有关具体问题进行协调处理，必要时报请领导小组处理; (3)对完善学术成果奖评审工作提出改进建议。

四、申报推荐

申报时间：2018年6月15日至9月15日。

申报途径：在市民政部门登记的自然科学类学会的会员向所在学会申报；县（市）区以下科技工作者向所在县（市）区科学技术协会申报；其他作者可直接向市评奖办公室申报。

申报材料 ：(1)咸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申报表。(2)作品原件、复印件及电子版。(3)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，有关应用性决策研究报告的推荐意见书。（4）市评奖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。

申报要求：凡已在高于或相当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中获奖的成果，不得再申报参加本评奖活动。经本届评审未获奖的学术成果，如果在学术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有了新的实质性进展，可以下届再次申报。

五、评奖程序和方法

（一）评奖按初评、复评、终评程序进行。

（1）初评：由市评选办认定成果的参评资格后，组织专家评审。对每项成果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。初评推荐的成果数量，应多于奖项的50%。

（2）复评：由市评选办组织学科组评审。各学科组在审阅初评推荐成果材料的基础上，认真复核，充分酝酿，集体评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获奖项目及获奖等级，报市评委会终审。

（3）终评：由市评委会负责。市评委会投票决定各奖励等级的优秀成果，终评成果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的同意，并以得票多少依次排名。

（二）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评审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成果时，按规定实行回避。

（三）申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参评资格：

（1）有抄袭剽窃行为和其他侵犯著作权益行为者；

（2）冒名、伪托申报者；

（3）提供伪造、虚假证明材料者；

（4）以不良方式影响市评审委员会成员公正评审者。

（四）经评选的本届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，将在市科协网站进行公示。对公示的获奖项目有异议的，以书面形式向市评委会提出，并由市评委会进行查明；无异议的，即确定为获奖成果，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授奖。

（五）市评委会成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，由市科学技术协会取消其评审资格，并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六、奖项和奖励

（一）本届评奖分论文类和建议类，各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，一等奖可以不足或空缺。另设立特别奖、荣誉奖若干项。

（二）咸宁市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，由市人民政府向获奖者颁发证书，其获奖结果记入人事和学术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、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之一。

七、附则

本《细则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解释权属咸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。